**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地 点： 深 圳 市**

**招 标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代表）：辛杰**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致投标人 3](#_Toc536756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_Toc5367562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53675621)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1](#_Toc53675622)

[第三节 投 标 须 知 12](#_Toc53675623)

[一、总 则 12](#_Toc53675624)

[二、招标文件 13](#_Toc536756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5367562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_Toc53675627)

[五、开 标 20](#_Toc53675628)

[六、评标、定标 21](#_Toc53675629)

[七、中标通知书 25](#_Toc53675630)

[八、合同授予 27](#_Toc53675631)

[九、其他 27](#_Toc53675632)

[附件一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提出异议的规定 29](#_Toc53675633)

[附件二 评定标办法 30](#_Toc5367563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53675636)

[A 资信标书 40](#_Toc53675638)

[B 技术标书 52](#_Toc53675652)

[C 商务标书 57](#_Toc53675657)

[**第四章 合同条件** 62](#_Toc5367566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3](#_Toc53675662)

[第二节 合同条款 65](#_Toc53675663)

## 第一章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招标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等。我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 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2803 |
| 电话：0755-23881316 |
| 邮编：518026 |
| 联系人：胡女士 |

**招标公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比选方式对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并有意向的投标人通过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1、项 目 名 称：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3、招 标 方 式：公开比选

4、招 标 内 容：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包括“专项咨询服务“和“日常咨询服务”两部分。

（1）专项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①结合招标人业务内容，梳理新会计准则对房地产开发、地铁运营、地铁资源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的影响，包括对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计量、相关税费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的影响等，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政策更新建议；

②梳理新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含预期信用损失）、列报及披露的影响，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政策更新建议；

③结合招标人租赁业务模式，梳理新会计准则对招标人租赁业务在核算、确认、计量、列报及披露方面的影响，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政策更新建议；

④结合招标人信息化建设及研发投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梳理信息化建设及研发支出的确认、计量、分摊原则等，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更新建议；

⑤结合地铁运营资产维修和更新改造业务特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就维修和更新改造支出的确认、计量提出针对性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更新建议；

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梳理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成本的计量原则及会计处理，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处理建议；

⑦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梳理招标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清单，并就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确认、合并抵消、关联交易定价风险提出针对性的会计处理建议。

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梳理招标人公募REITS项目相关的会计处理，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处理建议；

（2）日常咨询服务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一年期的日常咨询服务，合同采用1+1+1模式，即合同期满前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优秀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按原合同单价及条款续签1年合同（连续续签年限不超过两年）。日常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企业合并及合并抵消（含存量及新增）；

②大型交易合同安排及账务处理；

 ③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核算及安排）；

 ④特殊业务如BOT项目、PPP项目的账务及涉税事项处理；

⑤其他一般性会计业务咨询，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收入与费用、政府补助、租赁、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重点难点问题；；

⑥每年不少于两次的会计准则法规方面的专业培训；

5、招标项目成果要求：

（1）在专项财务咨询服务阶段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规划咨询成果（如咨询报告），并要求在正式提交成果前，中标人已经在项目中将报告的成果内容传递给招标人、且已经为招标人所接受。项目完成后提交所有文档。专项财务咨询服务交付物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①新会计准则业务财税手册（应包含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的财务报表影响分析和不同业态的新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办法等）

②信息化建设及研发支出财务咨询报告（应包括现状分析、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更新建议等）

③地铁运营维修及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财务咨询报告（应包括现状分析、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更新建议等）

④房地产开发成本财务咨询报告（应包括现状分析、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更新建议等）

⑤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财务咨询报告（应包括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确认计量、合并抵消等现状分析、关联交易定价风险分析、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更新建议等）

⑥公募REITS项目财务咨询报告（主要包括发行公募REITs相关的账务处理及涉及的合并抵消等）

（2）在招标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中标人需就日常咨询服务的一般咨询问题出具书面的咨询意见。

（3）成果提交要求

 ①对文档进行科学的版本管理，提交文档包括全部过程文件、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文档两份电子文件（光盘，可编辑、不压缩、无病毒）；

 ②电子介质文档要要求采用MS Office 2013 的相关文档格式。且所有的文字及图表可被深圳地铁继续用MS Office 2013 进行编辑和修改（培训资料、汇报文件PPT可不在此要求之列）；

 ③最终成果为一式五份装订成册书面文件；

 ④需提供成果汇报文件（PPT格式）；

 ⑤文档质量：有针对性，概念与定义精确，内容详略得当、表述清晰、内容完整，各文档间有继承关系、可追溯，格式统一、页面美观。

（4）要求所有的咨询成果具备明确的指导作用、约束作用、或者可具体实施。对于空泛、无实际指导意义、或者不可操作的咨询交付物，买方不予接受。

6、项目控制价：200万元（含税价）

7、项目计划工期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服务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服务期限 | 支付方式 |
| 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 新会计准则业务财务咨询 | 自合同签订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 按完成时点付费 |
| 信息化建设及研发支出财务咨询 | 自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 按完成时点付费 |
| 地铁运营维修及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财务咨询 | 自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 按完成时点付费 |
| 房地产开发成本财务咨询 | 自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 按完成时点付费 |
| 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财务咨询 | 自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 按完成时点付费 |
| 公募REITS项目财务咨询 | 自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 按完成时点付费 |
| 日常财务咨询服务 | 日常财务咨询服务 |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有效 | 按完成时点付费 |
| 会计专题培训 |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有效 | 按完成数量付费 |

8、项 目 地 点：深圳市

9、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结果公示等信息同时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和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 上发布。

10、招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活动在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 平台进行，投标人应当遵守该平台的相关交易服务规定。(请有意向参与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上述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和投标项目登记) 。

11、招投标相关时限

|  |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7 月 23 日14:00时起至 2021年8 月2 日14:30时止 |
| 投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 2021年 8 月 1 日9:00时 |
| 投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方式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到指定的地点：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https://cg.shenzhenmc.com/ 。（建议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材料扫描件）。 |
| 招标人的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 2021年 8 月 1 日17:00时 |
| 招标人的澄清、修改、答疑发布方式 | 招标人的答疑文件通过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https://cg.shenzhenmc.com/ 网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 8 月 2 日14:30时 |

12、评 标 方 法：综合评估法

1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本项目投标人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所有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由总公司/总所提供授权。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投标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3）投标人从2018年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有大型国企（企业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咨询服务经验。

注：（1）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2）近三年（2018年1月至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我市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将不被接受。

 15、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网上获取。

16、截标、开标时间、开标方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1年 8 月 2 日 14 :30时2021年8月 2 日 14 ：30时 |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https://cg.shenzhenmc.com/ 网上递交 |
| 开标方式： |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 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上表所述时间之前按网站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未上传或未上传完成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形式通过“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是指由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 平台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2803 |  |
| 电话：0755-23881316 |  |
| 邮编：518026 |  |
| 联系人：胡女士 |  |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投标须知中的表述有矛盾时，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 --- |
| 1 | **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2803 |
| 2 |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项目概况：**对深圳地铁集团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和日常咨询服务。专项咨询服务主要涉及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分析、复杂业务事项梳理及会计处理建议、数据测算及辅助会计政策制定；日常咨询服务内容含紧密结合我司日常业务的财务咨询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会计准则法规方面的专业培训。 |
| 3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 4 | **工期：**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5 | **招标项目地点**：深圳市。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 7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9 |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 10 |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120个日历天。 |
| 11 |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12 |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疑和补遗：**投标人质疑期限：在2021年8月1日9时前；（参考发布时限附件）招标人答疑期限：在2021年8月1日17时前。（参考发布时限附件）提交质疑、答疑和补遗的方式：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到指定的地点：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https://cg.shenzhenmc.com/。（建议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材料扫描件）。2、招标人的答疑文件通过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 网上发布，由投标人自已下载。 |
| 13 |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A资信标书、B技术标书、C商务标书。投标方案演示：要求通过PPT形式现场述标。 |
| 14 | **招标控制价：200万元（含税价）。** |
| 15 | **最低投标人数量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 |
| 16 | **开标会：**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网上开标大厅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14 时 30 分；进行现场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一楼深圳地铁智能评定中心 |
| 17 |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 18 | **组建定标委员会：**不组建。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形式通过“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是指由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 平台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 |
| 20 | **截标时间**：2021年8月2 日下午14:30。 |
| 21 | **开标时间**：2021年8月2 日下午14:30。**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一楼深圳地铁智能评定中心 |
| 22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3 | **确定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30日前。 |
| 24 | **发出中标通知书：**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公示。2、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2套，电子投标文件1套。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分册装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
| 25 | **履约担保：**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 26 | **签订合同：**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通过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的编制工具，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节点要求，清晰的扫描并导入到系统。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错传、漏传、内容模糊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要求： |
| 2 |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内应在规定的位置（标注有签字（签名）或盖章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以扫描件方式纳入投标文件中。如招标人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 3 |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与解密：**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签到和解密操作，若投标人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需注意以下事项：1、投标人可使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指定的CA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或远程线上进行解密操作。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加密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
| 4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企业账号登录平台（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点击【网上投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服务指南-业务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建议投标人自行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2小时错峰进行网上提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仅支持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后缀为.xbid格式的文件。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招标人:**

**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

**1．本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开标会）、无效标（初步评审）和废标（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中没有本节所述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否决处理。**

**3．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

* + 1.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平台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在指定的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入或读取的；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在开标会上规定的30分钟时间内没有能够实现解密的；
	* 1. **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函》、《技术性能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3.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3.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4、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全的。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 1. **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2.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除商务标以外，在其他标书内不得包含任何有关投标价格信息的（适用于二阶段开标的）。

###

### 第三节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招标人：**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已取得批准，资金已落实，且能保证其顺利实施。

2.2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工期（供货期/服务期）和建设（交货/服务）地点**

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工期（供货期/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建设（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2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投标：

4.4.1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4.2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4.3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互相分包或供货的情形；

4.4.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相关的费用和风险。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均无承担这些费用和风险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文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并且，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 **计量单位**

除标准或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

9.1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分共四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致投标人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合同条件

9.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

10.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格式和形式通知招标人。逾期不予受理。

10.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随时查看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和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有关该招标项目的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1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10.2.2招标人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5个日历天之前（不含截标当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所有的投标人。该补充文件的内容只限于对投标截止时间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总体要求**

11.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2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内容的顺序和编号原则上应与招标文件一致，但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3除商务标以外，在其他标书内不得包含任何有关投标价格信息的（适用于二阶段开标的）。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响应和偏离**

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须知第二节。

12.2 投标须知第二节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内容及范围或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2.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以真实、全面、准确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5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章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其不被采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投标文件一般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132投标人须提交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和投标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必要的支持材料，并提交在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条件下履行全部责任义务的报价文件。

13.2.1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下述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1.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的证明文件。包括拟投入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专利及证书等。
2. 投标人既往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
3. 若投标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材料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设备制造商或技术拥有者向投标人提供该种设备、材料及服务的正式授权，范围和要求详见第三章。

13.2.2投标的响应文件

13.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组织架构、人员安排方案、技术方案、系统和产品的说明书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表格，并须提供：

1. 设备、材料的主要品牌、产地、性能及指标的详细描述或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工作进度计划、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调试验收的时间及计划。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表。（可根据需求调整）

13.3投标文件按照存储介质形式可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书面打印（印刷）的投标文件定义为纸质文档；通过网络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或存储在光盘上或u盘上的投标文件（平台指定软件编译出的指定格式，或规定的WORD、EXCEL、PDF、AutoCAD格式等）定义为电子文档。

#####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统一以A4幅面或其它规定幅面，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排。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2电子文档应为平台指定软件编译出的指定格式文件，或规定的WORD、EXCEL、PDF、AutoCAD格式等。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具体依据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的规定为准）。

14.3关于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档规定（仅**中标人**提供）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档应按照标书分册装订，并符合下述规定：

14.3.1纸质文本均需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4.3.2纸质文本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1）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名称（公章）”之处，应填写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之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手写签名。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4.3.3在纸质文本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否则，将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纸质文本因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计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的完整性：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的充分和必要的费用和风险，费用至少应包含投标人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所需要的成本、投标人的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由投标人负责缴纳的税金等。投标报价应以成本为基础，且不得低于成本。

16.2投标报价的时效性：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以及合同执行期内有效，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价格影响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6.3投标人应按“工程、货物及服务工作清单”中列出的工程、货物、软件和服务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1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6.3.2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6.3.3投标人若是提供了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投标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6.4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报价要求。

16.5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免费赠送的货物或服务。如有，评标、定标环节将按缺漏项处理。

16.6投标报价的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3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考虑转账的时间等因素，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保证投标保证金能够及时到账，并及时获得收据。有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1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8.2.2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一致。

18.3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8.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8.4.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8.4.2招标过程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终止；

18.4.3需重新组织招标；

18.4.4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做出延长的；

18.5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投标行为的；

18.5.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18.5.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8.5.4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约定修订投标报价的、或不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备选投标方案**

19.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9.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加密**

20.1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20.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或交易平台的要求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0.3对于采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规定：

1）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本或电子文件载体均应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封条，且在外包装面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书名称：资信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对于二次开标的项目，明确规定的第一次开标资料和第二次开标资料需要分别密封包装，并注明所封装的标书名称。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截标时间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21.4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具体操作见平台相关规定）

2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五、开 标

##### **开标**

**23.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物理地点或网站）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2开标程序**

**物理地点的开标程序：**

23.2.1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接收投标人应递交的相关原件。当众宣布开标纪律、招标人参会人员的名单，公布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23.2.2公布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人名单。

23.2.3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承诺供货期、投标报价以及其他主要内容等。

23.2.4根据本须知第二节规定当场审查所有开标的标书，并宣布不予受理情形的投标文件。

23.2.5招标人应把开标过程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上，并由所有出席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绝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的，视为同意开标程序和结果。

**23.2.6如需在开标会抽取，则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抽取招标文件规定相关参数，如：经评审后的平均报价下浮率r**。

23.2.7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则投标人代表应当场提出询问，由招标人现场解答。

**网上开标。**

23.2.1进入开标大厅

23.2.2投标人登录投标平台，点击【开标】，找到对应项目，投标时间截止之前，点击【进入开标会】，首先进行【签到】。投标时间截止之后，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CA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注：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23.2.3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招标人在开标端导入经解密的投标文件，然后生成开标一览表；

23.2.4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则点击【新增询问】，输入异议内容后，点击【发布】，提出询问；具体情况由招标人负责解答。

23.2.5招标人在开标端点击【下达开标结束命令】；

23.2.6开标结束。

23.2.7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则投标人代表应当场提出询问，由招标人现场解答。

##### **投标文件的受理**

24.1当投标文件有本须知第二节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4.2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21.1](#OLE_LINK5)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所有受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资料一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六、评标、定标

#####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职责**

25.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集团评定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评标委员会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应基于投标文件本身（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审，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规定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2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28.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进行评审。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中如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或出现错误等，评标委员会原则上应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具体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审价：

1. 各单项汇总合计与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3. 报价有缺项、漏项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可以调整的除外）
4. 报价中数量少于招标清单中的数量时，以招标清单数量替换，计算单价与数量之积（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可以调整的除外）。
5. 报价中数量多于招标清单中的数量时，其合价调整。（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可以调整的除外）

28.3按照本节第[32.2](#_Hlk390255440)条规定，计算得到的评审价与投标报价出入较大时，评标委员会须征询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评审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4评审价用于商务标评审。

#####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第二节规定作废标处理。

#####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投标文件的澄清答辩**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评标区录音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31.2答辩人应为该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本人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含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澄清答辩人员的身份由招标人核验。

31.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2.1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2.2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2.2.1向当事投标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2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32.2.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32.2.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废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32.2.5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 **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的推荐**

33.1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3.2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合格投标人（**适用于评定分离的项目**），并出具评标报告。

33.3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33.4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候选人，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3.5如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次招标结果，应当重新招标。

##### **评标报告**

34.1评标委员会收集并汇总全体评委评审意见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填写《评标报告》。

34.2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34.3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34.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地点。

#####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和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电子采购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 上发布公示。

##### **其它规定**

36.1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将提请相关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36.2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七、中标通知书

##### **确定中标人和合同价**

37.1招标人应当依据评定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37.2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承诺。

37.3审查应包括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7.4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价即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7.5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具体规定如下

（1）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开标会上公布的投标报价）；

（2）以商务卷中总报价大小写中数额较小的为准；

（3）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报价有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可以调整的除外）；

(6)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或超出招标文件要求部分的，应按投标价扣减。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列金，由招标人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合同结算时将予以核减。

##### **中标通知**

38.1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推荐3个工作日，见发布期限附件）

38.2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8.3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档。

38.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文档与截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不含数字证书要求）**时，有关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招标人的权利**

39.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经公示后，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除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规则外）或其他条款和条件等实质性要求和响应做任何改变。

八、合同授予

##### **履约担保**

40.1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原则上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0.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0.4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签订合同**

4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1.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招标投标投诉的处理**

42.1本招标项目实行分段限时投诉制度，即在每个招标投标阶段，投标人均应对所存异议及时投诉。凡超出被投诉阶段投诉时限的，其投诉将不予受理。

42.2关于分段限时投诉(提出异议)的规定详见本章附件一。

九、其他

##### **其他**

43.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43.2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时通过规定平台了解公布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料。

43.3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43.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追究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违约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该承包商进行实地考察，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附件一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提出异议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投诉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提出书面异议超过下述规定时效的，招标人不受理。**

**提出异议的期限要求为：**

（1）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合格投标人公示期间内提出；

（2）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不含截标当日)前提出；

（3）对澄清补遗文件或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不含截标当日)前提出；

（4）对开标程序、开标的内容和方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内提出；

（5）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内提出。

**异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上述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或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未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的；

（4）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5）提出异议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附件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前言

* 1. 为保证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12号令）等。
*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文件。

###### 评标委员会

*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成员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评标委员会主任1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参与评审，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2. 评标人员守则：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评审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 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质疑。
* 根据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答疑结果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测算和确定评审意见。
*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要求每个评委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须撰写评审意见，作为评标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 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汇总评审意见，并经全体评委签名确认。评委可以有不同意见，将不同意见写在评标报告中并签名。

###### 评标步骤

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评标报告。

######  评标准备

* 1. 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所用表格等。

###### 初步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节无效标或废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2. 初步审查工作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 按本章资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4. 按本章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5. 按本章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投标人综合得分=A×资信标权重X＋B×技术标权重Y＋C×商务标权重Z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触犯否决性条件情形的，应否决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公文（或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的修正，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招标文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 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序。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其评标价格仍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资信标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资信标得分仍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 如果对评审过程及结果有不一致意见，需要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全体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向招标人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形成评标报告。

###### 附表

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附表《商务标计算表》

附表《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三、评审表格**

**附件：评审用表格**

附表1：开标审查表

**开标审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投标人**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投标人5** |
| 1 |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平台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 |  |  |  |  |  |
| 2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在指定的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入或读取的；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在开标会上规定的30分钟时间内没有能够实现解密的； |  |  |  |  |  |
| 评 审 结 论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说明：审查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工作人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资信、技术、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资信、技术、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由总公司/总所提供授权；  | 　 | 　 |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同一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项目的投标； | 　 | 　 | 　 |
| 3 | 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全的； | 　 | 　 | 　 |
| 4 | 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 　 | 　 |
| 5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投标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必须在财政部公告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  |  |  |
| 6 | 投标人从2018年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有大型国企（企业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咨询服务经验。 |  |  |  |
| 7 | 《投标函》、《技术性能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 　 | 　 |
| 8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商务标开标后审查）。 | 　 | 　 | 　 |
| 9 |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 　 | 　 |
| 10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
| **评 审 结 论** | 　 | 　 | 　 |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资信、技术分项评分表

**资信、技术分项评分表（70分）**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资信标（23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投标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在中注协发布的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情况。（5分） | 综合名次为第一至第五的投标人得5分，综合名次为第六至第八的投标人得4分，综合名次为第九至第十的投标人得3分，综合名次为第十一至第十五的投标人得2分，综合名次为第十六至第二十的投标人得1分。综合名次为第二十一名次（含）之后投标人不得分。 | 5分 | 　 | 　 | 　 |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起涉及的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咨询服务经验情况。（16分） | 每项合作业务得4分，最高不超过16分。 | 16分 | 　 | 　 | 　 |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起是否有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轨道交通企业咨询服务经验。（2分） | 每项合作业务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2分 | 　 | 　 | 　 |
| 2 | 技术标（47分） | 方案针对性（12分） | 方案工作详细准确，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 12分 | 　 | 　 | 　 |
| 项目计划安排（10分） | 进度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可操作的时间表且时间安排合理，能保证项目进度。 | 10分 | 　 | 　 | 　 |
| 团队成员配置（15分） | 1、成员中有新会计准则咨询服务工作经验的计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成员中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轨道交通企业咨询服务工作经验的计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15分 | 　 | 　 | 　 |
| 3、每配置1名注册会计师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每配置1名注册税务师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4、团队成员工作经验均不少于三年得3分，反之不得分。 |
| 5、若专项财务咨询服务人员数量少于4人、日常财务咨询服务人员数量少于2人”，则本项（15分）不得分。 |
| 增值服务（10分） | 除招标人要求响应的各项服务需求外，还能结合招标人的业务情况，提出其他具操作性的能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经营业绩效果的会计处理意见。 | 10分 | 　 | 　 | 　 |
| 合计 | 70分 | 　 | 　 | 　 |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商务标计算表

**商务标计算表（30分）**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报价Sn＇ | 评标价Sn | 基准价Sj | 商务分Fn |
| 1 | 投标人1 |  |  |  |  |
| 2 | 投标人2 |  |  |  |  |
| 3 | 投标人3 |  |  |  |  |
|  |

注1：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2：商务分Fn= (1-|Sj-Sn|/Sj)×30；Fn为第N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Sj为投标人的平均报价得分；Sn为第N 投标人的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计算后的报价）, Sn＇为第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Fn<0时计0分。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商务分值** | **评委** | **资信技术平均得分** | **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评委6** |
| 1 | **投标人1** | 　 | 　 | 　 | 　 | 　 | 　 | 　 | 　 | 　 |
| 2 | **投标人2** | 　 | 　 | 　 | 　 | 　 | 　 | 　 | 　 | 　 |
| 3 | **投标人3** | 　 | 　 | 　 | 　 | 　 | 　 | 　 | 　 | 　 |
| 4 | **投标人4**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资信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审总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料、内容及格式的编制说明**

1. 本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2. 主办单位应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考察投标人履约能力及承诺、评标（审）办法的需要，提出明确的资料、内容及格式需求。
3. 本章内容应以统一的要求，明确告知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的主要内容、形式，及格式，并规定文件编排的架构，以便全面、清晰、准确地证明投标人的意愿、实力（能力）和表达投标的承诺。

**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A 资信标书**

**投标人声明：我司（单位）对本资信标书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本页须独立成页**）

资信标目录：请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资信标投标文件目录，以统一格式。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资信标书所要求的资料，资料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A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为 深圳地铁财务咨询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所有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 （投标人名称） 已提交下列文件：

1、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此书声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相关政府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招标人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保证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商务标所列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项目。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合同责任和履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座机和手机） 传 真：

日 期：

**A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

**注：**

**1、要求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A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省市）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名称为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注：**

**1、要求附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2、如本授权函有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3、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A2.3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总公司/总所提供的授权书（若有，加盖公章）**

**A2.4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有，加盖公章）**

**A****3 承诺函**

我司承诺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A4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中文） |
| （英文，如果有）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性质 | (填央企**/**省属国企**/**市属国企**/**民企) |
| （若是上市企业，填写上市企业） |
| 工商注册号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企业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  |
|  |
| 二、企业规模（投标的前一年情况） |
| 企业员工(人) |  | 注册会计师（人）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三、管理层 |
| 董事长 |  | 联系电话 |  |
| 总经理 |  |  |
| 项目经理 |  |  |
| 四、主要资质证书 |
| 1 |  |
| 2 |  |
| 3 |  |
| 4 |  |
| 五、国内、外主要客户 |
| 序号 | 典型客户名称 | 标志性项目名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说明：** 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企业简介**

**A5业绩**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业绩应是投标人自身的业绩。投标人应有考虑地选择项目以证明其能力。

2．所列的投标人自身业绩，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表中“合同金额”是指项目单个合同的金额。

4、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填报，**虚报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的**，招标人一经查实，即按业绩**弄虚作假**处理。

**一、新会计准则咨询项目表**

列出从2018 年1月起由投标人已完成或已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咨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项目的企业性质** | **合同金额（中标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完成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大型房地产开发或轨道交通企业咨询项目表**

列出自2018年1月起由投标人已完成或已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大型房地产或轨道交通企业咨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项目的企业性质** | **合同金额（中标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完成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6资格条件和机构优势**

 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投标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在财政部公告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情况。（财政部官网打印）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投标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在中注协发布的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情况。（中注协官网打印）

**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B 技术标书**

**投标人声明：我司（单位）对本技术标书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本页须独立成页**）

技术标目录：请根据项目需要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以统一格式。

**B1 技术性能承诺函**

**技术性能承诺函**

致招标人：

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中，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报价的技术标准承诺如下：

1、我方严格按需方要求，选派有经验的人员，严格按照投标书及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内容执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技术质量问题，我方及时解决，并提供备用方案，做好服务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B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含增值服务）**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含增值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盖章：B3 **团队成员配置（需后附相关资质证明扫描件）**

**若我方成为项目中标人，为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在团队人员配置数量方面我方（愿意/不愿意）向招标人承诺：“我方同意为招标人提供日常财务咨询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专项财务咨询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的团队成员配置”。**

团队人员拟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姓名 | 现任职级 | 专业资质 | 从业时长 | 从事的过往类似项目经验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二、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 　 | 　 | 　 | 　 | 　 |
| 三、日常财务咨询服务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单位盖章：

**B4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如投标人认为有未提及的，或者有必要增加的技术要求，或者投标人依据自身经验为招标人提供的优惠，可以在本附件内提交，格式不限）

**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C 商务标书**

**投标人声明：**

**我司（单位）对本商务标书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本页须独立成页**）

#### 投标报价须知

1. 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表”时，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完整理解各项报价要求。
2. 投标报价必须具备完整性：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的充分和必要的费用和风险，费用至少应包含投标人为提供货物和服务所需要的成本、投标人的利润，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由投标人负责缴纳的税金等。投标报价应以成本为基础，且不得低于成本。
3. 投标报价需注意时效性：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以及合同执行期内有效，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价格影响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4. 投标人应按“需求清单”中列出的工程、货物、软件和服务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1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2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3投标人若是提供了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免费赠送的货物或服务。如有，评标、定标环节将按缺漏项处理。
2. 报价应按招标人要求填报单价分析表，否则定标时将可能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影响。
3. 投标报价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将可能出现下列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

7.1评标阶段按照价格“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7.2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评审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3**评审价**用于商务标评审。评审价相对投标报价的变化，可能会对投标人产生不利影响。

7.4、**合同价**的确定：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 增值税税金：

8.1报价时，增值税的统一按下列规则计算报价：

1）对于货物类项目统一按13%报价；

2）对于建安工程类项目，如果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等计价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预算、控制价和结算造价的，应按综合应纳税费率报价（推荐值为3.14%），应纳税费还应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为准，参考值分别为7%、3%、2%，计算基数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如采用其他《计价规程》的，按其规定；

3）对于服务类项目，统一按6%报价。

4）对于混合有采购、工程和服务的项目，统一按13%报价。

如果政府调整了增值税税收政策及税率，即以最新的政策及税率为准。

8.2合同实施时，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采用的税率及税金应符合中国境内税法相关规定：

1）验工计价时，支付金额计算按：不含税审核价合计+当次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金合计；

2）结算时，结算总额计算按：不含税结算价合计+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金合计。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多出部分将核减。

3）如合同条件允许获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工会的合同、或为用于员工福利的合同），结算总额应以不含税结算价合计×（1+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的总额计算。

#### C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深圳地铁财务咨询**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不含税总价（元） | 增值税税额（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专项财务咨询 | 新会计准则业务财务咨询 |  |  |  |  |
| 信息化建设及研发支出财务咨询 |  |  |  |  |
| 地铁运营维修及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财务咨询 |  |  |  |  |
| 房地产开发成本财务咨询 |  |  |  |  |
| 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财务咨询 |  |  |  |  |
| 公募REITS项目财务咨询 |  |  |  |  |
| 日常财务咨询 | 日常财务咨询 |  |  |  |  |
| 会计培训 |  |  |  |  |
| 合计 |  |  |  |  |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日常财务咨询和会计培训报价总额上限为50万元。**

3、报价包含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完成本项目以及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4、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报价的同类型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5、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报价中的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的增值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条件**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等的规定，本协议由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并己接受了乙方提供上述项目全程的策划及服务等的投标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项目投标书；

（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公告、投标书及其附录、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若有）；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5.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6．作为对所提供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住 所：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全名： |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 合约部门审核人： |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住 所：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全名： |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 乙方经办人： |  | 乙方经办人电话：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
| **时 间：** | **2021年 月 日** |  |

**二、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甲方：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 乙方：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合同项目单价：系指签订的单价合同中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按此单价计算支付给乙方的单项价格。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4 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5 有效日期：指合同中约定的执行服务起止日期。

**2．合同内容**

深圳地铁财务咨询项目，包括包括“专项咨询服务“和“日常咨询服务”两部分。

（1）专项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①结合甲方业务内容，梳理新会计准则对房地产开发、地铁运营、地铁资源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的影响，包括对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计量、相关税费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的影响等，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政策更新建议；

②梳理新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含预期信用损失）、列报及披露的影响，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政策更新建议；

③结合甲方租赁业务模式，梳理新会计准则对甲方租赁业务在核算、确认、计量、列报及披露方面的影响，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政策更新建议；

④结合甲方信息化建设及研发投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梳理信息化建设及研发支出的确认、计量、分摊原则等，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更新建议；

⑤结合地铁运营资产维修和更新改造业务特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就维修和更新改造支出的确认、计量提出针对性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更新建议；

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梳理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成本的计量原则及会计处理，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处理建议；

⑦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梳理甲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清单，并就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确认、合并抵消、关联交易定价风险提出针对性的会计处理建议。

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梳理甲方公募REITS项目相关的会计处理，并提供针对性的会计处理建议；

（2）日常咨询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期的日常咨询服务，日常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企业合并及合并抵消（含存量及新增）；

②大型交易合同安排及账务处理；

 ③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核算及安排）；

 ④特殊业务如BOT项目、PPP项目的账务及涉税事项处理；

⑤其他一般性会计业务咨询，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收入与费用、政府补助、租赁、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重点难点问题；；

⑥每年不少于两次的会计准则法规方面的专业培训；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为总日历天数 天。合同采用“1+1+1”模式，即合同签订1年后，若前一年合同期内乙方履约评价为“良好”级及以上[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可续签合同；若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79分（含）以下的公司，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级或“不合格”级，将不再与其续签合同，且履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招标项目的评定参考；单次续签服务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原合同加续签合同总服务时间不得超过36个月。

 3.2 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的项目工期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新会计准则业务财务咨询项目。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以下专项财务咨询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研发支出财务咨询项目、地铁运营维修及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财务咨询项目、房地产开发成本财务咨询项目、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财务咨询项目以及公募reits财务咨询项目。

 （3）日常财务咨询服务和会计专题培训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有效。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整，增值税税率按咨询服务类6%。本合同各单项价格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不再调整。本合同单价包括方案策划、项目范围内的技术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中设计、工期、材料、质量、修改、甲方验收、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及本项目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4.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合同价款应做相应调整，因税率降低致合同价格核减部分作为暂列金列入合同中，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的采购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4.3 现场知晓

4.3.1 应当认为，乙方对本合同服务项目中营销宣传现场的地域文化、媒介资源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宣传的方式完全知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相关的政策法规。

4.3.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策划、制作等项目的内容必须合法，在尊重乙方创意的基础上对乙方的提案进行审核、选择和修改。

4.3.3 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委托需求的基础上，按甲方的意图对各委托项目进行设计、策划、制作等，产品用于合法的渠道和媒体宣传。

4.4部分项目调整的价格

如因甲方的原因，部分项目须做出调整，甲方应在调整前至少1周通知乙方。若调整部分项目价格未在本合同或项目报价表中明确或无类似项目可参考价格的，甲方和乙方应商讨确认该部分价格。双方议定调整价格后，按本合同第12.6条之规定方式予以确认。

**5．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专项财务咨询和日常财务咨询单项服务完成时点付款，会计培训按完成数量付款。

5.2 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内合同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阶段对应的合同价款的100%，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甲方批准后三十（30）天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 经甲方批准的支付申请一份；

（2） 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一份；

 （3） 乙方开具金额为已完成项目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知识产权**

6.1因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3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6.4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甲方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6.6 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6.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受甲方委托而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单独对该作品（包括版式设计、相应图片及文字等资料）享有包括著作权、使用权等在内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

6.8甲方在使用乙方作品营销宣传时，不显示作品作者的署名。

6.9乙方不得将设计作品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转让，由此造成的侵权，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在乙方的策划、设计、服务范围内安排工作内容，以完成本合同；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策划及实施方案等进行选择、提请修改和否决，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7.3甲方有权对版权已归属甲方的乙方创作的作品进行管理，对作品进行直接修改运用；

7.4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制作相关费用；

7.5 甲方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给予乙方力所能及的支持，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数据、资料、文件、人员等。

7.6 甲方应尽量提前作出各项目的计划和要求，尽可能为乙方提供较宽裕的工作时间，以保证乙方的创作时间和专业水准。

7.7 甲方拥有提出设计和服务人员更换权利。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保证其经验和能力满足开展本合同服务的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服务任务，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外部单位进行沟通。

8.2 按照合同规定，乙方根据投标时提交的工作人员列表，组建项目组，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上述投标时提交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调换，主要人员应长驻深圳，根据甲方需要进驻现场办公，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项工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联络方式。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称职，致使本合同不能按计划完成，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称职人员或增加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3 乙方应为本项目组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工具等，并承担相应的日常费用，以确保满足项目组日常工作的需要。

8.4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和方式，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8.5 乙方为甲方创作的作品或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6 乙方为甲方策划、设计、制作的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在合同有效期间，主要技术人员变动在一年内不得超过2人的要求，由甲方主动提出换人要求的除外。如进行人员变动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业绩介绍等一并提供给甲方确认，以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

**9. 项目成果要求**

（1）在专项财务咨询服务阶段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规划咨询成果（如咨询报告），并要求在正式提交成果前，乙方已经在项目中将报告的成果内容传递给甲方、且已经为甲方所接受。项目完成后提交所有文档。专项财务咨询服务交付物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①新会计准则业务财税手册（应包含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的财务报表影响分析和不同业态的新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办法等）

②信息化建设及研发支出财务咨询报告（应包括现状分析、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更新建议等）

③地铁运营维修及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财务咨询报告（应包括现状分析、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更新建议等）

④房地产开发成本财务咨询报告（应包括现状分析、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更新建议等）

⑤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财务咨询报告（应包括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确认计量、合并抵消等现状分析、关联交易定价风险分析、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更新建议等）

⑥公募REITS项目财务咨询报告（主要包括发行公募REITs相关的账务处理及涉及的合并抵消等）

（2）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乙方需就日常咨询服务的一般咨询问题出具书面的咨询意见。

（3）成果提交要求

 ①对文档进行科学的版本管理，提交文档包括全部过程文件、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文档两份电子文件（光盘，可编辑、不压缩、无病毒）；

 ②电子介质文档要要求采用MS Office 2013 的相关文档格式。且所有的文字及图表可被深圳地铁继续用MS Office 2013 进行编辑和修改（培训资料、汇报文件PPT可不在此要求之列）；

 ③最终成果为一式五份装订成册书面文件；

 ④需提供成果汇报文件（PPT格式）；

 ⑤文档质量：有针对性，概念与定义精确，内容详略得当、表述清晰、内容完整，各文档间有继承关系、可追溯，格式统一、页面美观。

（4）要求所有的咨询成果具备明确的指导作用、约束作用、或者可具体实施。对于空泛、无实际指导意义、或者不可操作的咨询交付物，买方不予接受。

**10. 验收**

10.1 各项设计项目验收标准见项目成果要求。

10.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1．保密**

11.1 乙方在参加甲方组织的比稿、竞标活动以及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1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脑软盘、资料图像、音像、物件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些材料，仅用于内部讨论、设计、制作、授权发布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委托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销毁。

11.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物件，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11.4 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商业秘密，在委托事项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12．变更与合同修改**

12.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本合同内容提出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对专为甲方制作的项目，变更技术规格、数量等；

（2）对专为甲方服务的承诺，变更设计制作流程、制作时限等；

（3）项目成果要求、验收标准、方式；

（4）乙方的服务。

12.2 如果乙方认为，某项变更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按条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其意见。

12.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变更应提出相应的技术、费用等调整建议。但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符合以下规定：

12.3.1 在协议项目单价不变情况下，甲方可在协议总价范围内调整不同项目数量。

12.4 在甲方与乙方对变更方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相关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后，甲方向乙方签发正式变更指令。一旦变更指令发出，乙方收到后必须履行变更并受合同条件约束。变更指令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 没有甲方签发的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对合同项目及服务进行任何变更。

12.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合同，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3．转让和分包**

13.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3.2 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或挂靠行为的，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并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条款处理；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按《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14.2 乙方实际项目组人员未按合同组建项目组、配备人员或未经甲方认可进行人员调整时，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调整项目经理及负责人的违约金为人民币5万元/人，调整主要工作人员的违约金为2万元/人，调整其他工作人员的违约金为人民币5仟元/人），同时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及时补充甲方认可的项目组人员。

1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服务，经甲方催促，延迟时间达到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4.4 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工作成果，经甲方两次审查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5 依据本合同所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14.6 乙方对赔偿或违约金的所有异议应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5．合同的终止**

15.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之外，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或项目费用累计到元人民币后，合同自行终止。

15.2 若双方书面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对方所有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3 乙方如有违反保密条款各项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5.4 根据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甲方也应依法保护乙方相应的商业秘密。

15.5 违约终止合同

15.5.1 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已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乙方有转包或分包或挂靠行为的；

 2）如乙方因技术、服务等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完成并满足甲方要求,从而影响了甲方工作的；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等。

15.5.2 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5.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7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7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8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15.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动乱、火灾、洪水、流行病、防疫限制和禁运。

15.8.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5.8.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不承担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争端的解决**

18.1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8.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8．其它**

本合同印刷费用由乙方承担。